2021年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教师资格复审材料要求

**（一）2021年应届毕业生**

1、应聘登记表（见公告附件3）

2、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和复印件

3、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原件和复印件（如因特殊情况无法提供就业推荐表原件，可暂用加盖学校或院系公章的复印件代替，报到时必须提供原件）、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如有）。获得国(境)外学士及以上学位的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材料，研究生还须提供本科阶段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4、学生成绩单（加盖学校教务处或者院系公章）

5、普通话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如有）

6、教师资格证书或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如有）

7、承诺书（见公告附件4，手写签名）

**（二）2020年应届毕业生**

1、应聘登记表（见公告附件3）

2、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和复印件

3、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原件和复印件

4、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获得国（境）外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提供教育部国家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研究生还须提供本科阶段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5、普通话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6、教师资格证书或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合格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7、承诺书（见公告附件4，手写签名）

**（三）有教学经历的教师**

1、应聘登记表（见公告附件3）

2、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和复印件

3、毕业证书（非全日制学历还需提供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获得国（境）外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提供教育部国家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4、普通话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5、教师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如有）原件和复印件

6、现任职的劳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或现单位开具的在职证明原件（须注明任教学科学段及任教时间）

7、社保缴纳证明(须加盖社保中心公章)

8、承诺书（见公告附件4，手写签名）

**（四）成熟型教师**

1、应聘登记表（见公告附件3）

2、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和复印件

3、毕业证书（非全日制学历还需提供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获得国（境）外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提供教育部国家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4、普通话等级证书、教师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如有）原件和复印件

5、骨干证书或获奖证书或任教经历证明

（此项根据公告第二条资格条件中第3点提供相应材料，注意任教经历证明需注明任教学科学段年级及对应任教时间）

6、现任职的劳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或现单位开具的在职证明原件（须注明任教学科学段及任教时间）

7、社保缴纳证明(须加盖社保中心公章)

8、承诺书（见公告附件4，手写签名）

以上提供信息和材料须真实有效。凡弄虚作假或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取消进入第二阶段考试资格。